

# 國立宜蘭高中學生戶外教學實施要點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3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2590B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7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70135944B 號函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教師為配合課程需求，俾學生能增廣見聞、充實生活內容以提升教學成效，得提出戶外教學申請，並遵照上開依據辦理之。惟相關法規並未涉及戶外教學期間教師課務、超時授課鐘點費發放及請假規定等配套方式，故本校制定此實施要點補充之，以保障師生權益。

## 參、戶外教學申請

- 一、教師施行戶外教學，應事先填具「戶外教學活動申請表」並於1周前完成行政程序與鈞長簽准。
- 二、若教學地點為機構單位，教師可知會相關行政處室協助發文以利前往。
- 三、戶外教學以不超過1日，並不得影響正常教學與學生學習為原則。
- 四、宜蘭縣外戶外教學每學期以1次為限。

## 肆、戶外教學期間相關衍伸事項處理原則

- 一、帶隊教師提出申請且校長核准後，應依規完成請假程序，其假別核給為公假（課務自理、無差旅費）。
- 二、戶外教學期間，教師課務處理方式如下列說明。
  - （一）帶隊教師所遺「非帶隊班級」課務，須課務自理（調課或自費排代）。
  - （二）戶外教學期間，原授課教師之該班課程應以調課處理為優先。
  - （三）承上，若未以調課處理，帶隊教師視為「自願代為原授課教師執行該班授課」，超時授課鐘點費仍發放予原授課教師，帶隊教師不支領該鐘點費，以達鐘點費不得重複支領之規定。
  - （四）承上，為避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，申請教師應事先口頭告知原授課教師，以利教師得提前進行教學進度調整。

## 伍、其他補充規定

- 一、在合乎學生正常教學之前提下，若戶外教學施行之活動天數、教師核予假別與衍伸其他經費等特殊情況考量者，教師應以專案簽請核准後據以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數理資優班與美術班之戶外教學，為教育部規範必須辦理者，另依特教組專簽核准後施行之。

## 陸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